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关于加快落实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相关政策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进一步落实《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》（粤人社发〔2021〕29号，以下简称“29号文”）有关要求，加快脱贫人口各项就业帮扶政策特别是“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”的发放，进一步发挥就业政策效应，全力以赴帮助脱贫人口稳在岗位、稳在企业、稳在当地，现结合各地上报的就业补助资金专项整治行动自查情况，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。今年是“十四五”开局之年，各地要按照29号文有关部署要求，抓紧谋划本地区脱贫人口帮扶工作，尽快出台相关配套实施细则。各地人社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，分管负责同志要加强研究部署，要明确责任部位和具体责任人，建立台账、压实责任，确保工作落实落细落具体。

二、进一步梳理人员清单。各地要对照《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（2021年修订版）》（粤人社规〔2021〕12

号)有关脱贫人口补贴(含吸纳本省和帮扶协作广西、贵州、西藏、新疆4省区脱贫人口就业补贴、社保补贴、岗位补贴等,以及针对本省脱贫人口的一次性创业资助、创业租金补贴、技能培训生活费补贴等)申领条件,用好省厅去年底提供的外省在粤和本省贫困劳动力实名制数据,以及国家贫困人口查询系统(http://cpadis.cpad.gov.cn:9300/cpad_query/login)、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查询服务系统(https://210.76.80.72/gd_zwggk),主动查找、核实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信息和用工企业信息,形成拟享受政策人员清单,并按属地原则分解到县区、街镇。

三、进一步强化宣传发动。各地要进一步梳理就业帮扶政策内容,发布政策和服务清单,并通过手机短信、微信公众号以及宣传栏等线上、线下方式,加强就业帮扶政策的宣传解读,积极引导脱贫人口和相关用工企业主动申请,不断扩大政策知晓度和覆盖面。同时,要加强与本地区乡村振兴等部门的协调沟通,明确乡村振兴部门有关涉及脱贫人口就业帮扶资金的使用对象范围、条件标准等相关要求,并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四、进一步加强调度督导。各地要加强工作调度和督导检查,动态掌握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企业数量、补贴发放人数和金额等情况;要根据自查反映出来的问题和线索,聚焦人员身份核验、社保缴费时长、补贴条件审核、补贴申领和发放时效等方面,加

强规范和整改，杜绝骗取、套取等现象。省厅建立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政策落实按季调度机制，请各地从 10 月份开始，每季度前 10 个工作日报送上季度工作进展情况表（详见附件），省厅将对数据开展抽查、核查，并适时予以通报。对进展较慢的地市，将开展专项督导检查。

联 系 人：郭晓明；

联系电话：（020）83346365；

传 真：（020）83193872。

附件：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政策落实季度进展情况表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1 年 8 月 19 日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

附件

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政策落实季度进展情况表

填报单位：_____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序号	补贴项目	筛查符合条件 但尚未发放的 人数	已发放补贴 惠及人数	已发放补贴 金额	预计下季度新增发放 补贴人数
1	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				
2	...				
3	...				
...					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：1.“筛查符合发放条件的人数”指截至统计时点，本地筛查出的符合发放条件但尚未发放的人数（已经发放的不再纳入统计）；

2.“补贴项目”中序号 1 为必填项目，其他序号项目各市可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补充填写（包括各地自行出台的补贴政策项目）；

3.此表每季度前 10 个工作日报送，传真：（020）83193872，或通过粤政易发送电子版。